

法院公告

海南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蒙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向东、王银：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安鑫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海南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蒙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向东、王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209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周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程非与被告周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王皓：

本院受理原告程非与被告王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龚志良：

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被告龚志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龚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辉欠款533414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533414元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陈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3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龚志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龚志良：

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被告龚志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龚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辉欠款533414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533414元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陈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34元，由被告龚志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龚志良：

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被告龚志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龚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辉欠款533414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533414元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陈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34元，由被告龚志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法院公告

马帅：

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马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支付原告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和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4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4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二、原告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马帅名下的蒙K72R37的丰田牌SCT6492E4型汽车(车架号：LFMJE723CS046329，发动机号：A507034)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8元，由被告马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刘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邢俊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邢俊梅给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从2011年3月14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并核减已付利息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62元，由被告刘利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裴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福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基层民事审判第三团队42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郝强：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郝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176237.32元及利息(以每期扣款为基数，从扣款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8元，由被告郝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王琴：

本院受理原告许争光诉你、李龙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26民初15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予原告许争光撤回对被告王琴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法院公告

侯丽平,王毛仁：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毛仁、侯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向原告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付款680525.19元及利息(以代付款680525.19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率按6%计算)；二、被告王毛仁、侯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向原告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68052.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8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王毛仁、侯丽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李玉珍,王存德：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满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玉珍、王存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本金10899.45元，利息1284元(利息计算方式为扣款日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9月5日，以本金10899.45元为基准，按年利率4.35%计算产生的数额)，本项本息合计12183.45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以10899.45元本金为基准，从2018年9月6日起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张晓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大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张晓涛给付原告代偿款87437.92元及从2017年2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5374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赵炯,何巧莲：

原告王捷诉赵炯、何巧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一、被告赵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捷借款本金2000000元。二、被告何巧莲不承担本案民事责任。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赵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高埃和,赫利祥：

本院在执行王玉萍申请执行高埃和、赫利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6内0602执694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